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有三種。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於網上申請,在本招股書內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人或聯名)。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或閣下 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個人,且:

- 已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閣下即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www.eipo.com.hk)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只有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申請。法人團體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 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 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行政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本公司或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説明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合法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1.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白表eIPO**方式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再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再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1) 香港承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德意志銀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高盛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15室

ING Bank N.V., London Branch ING Commercial Banking Hong Kong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9樓

(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 下38號舖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地下B-F號舖 上水支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沙田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街市街支行

(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 商場P9-12號舖
	美孚曼克頓分行	九龍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 07及09號舖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G047-G052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可供索取的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

如何填寫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領取申請表格。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寄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每份申請表格必須以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的形式作出付款。閣下務請細閱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要求,則申請可遭拒絕。

按照下文「6.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所載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投於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i) 閣下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及組職章 程細則;
- (ii) 閣下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iii) 閣下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訂立合約,據此各有關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iv) 閣下確認已收到本招股書,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不須或不會就本招股書(及任何相關補充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倘閣下為申請的受益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ii)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資料;
- (viii) 閣下指示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為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執行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
- (ix) 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手續可由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而並不限於閣下 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x) 閣下聲明及保證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 閣下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惟根據本招股書所載規定撤銷則除外;
- (xii) 閣下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ii) 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申請以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並按其詮釋;
- (xiv)閣下確認已細閱並同意遵從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xv) 閣下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所獲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及
- (xv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進行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以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在申請 表格首頁簽署。

僅接納親筆簽名:

(i) 倘申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出: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 鑒,並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ii) 倘申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iii) 倘申請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倘申請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 證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齊全,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同類資料有遺漏或不足,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遞交申請,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未能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則有關代名人視為所提交申請的受益人。

倘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本公司或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的受權人出示所獲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2. 如何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上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則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而可能不會呈交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除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對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提出任何申請前,務須細閱、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閣下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即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的數目。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會呈交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一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閣下不宜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

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時遇到困難,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即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以**白表eIPO**方式「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i) 按照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就該申請所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 香港發售股份;
- (iii) 聲明是項申請是申請人或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iv)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vi)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申請人所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寄方式發送任何股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書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vii) 若申請人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要求任何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根據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普通郵寄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eIPO

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書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

- (viii) 若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其付款銀行賬戶內;
- (ix) 已細閱並同意遵從**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x)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為身處 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屬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 所述的人士,或申請人或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 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 效力);及
- (xi) 同意有關申請、接納任何申請以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 其詮釋。

補充資料

如刊發本招股書的任何增補,未必會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下文的規限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亦會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書提出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即表明閣下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所代理或代名的任何人士:

- (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為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登記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執行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所述安排;
- (ii) 確認閣下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信賴本招股書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ii)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任何授權刊發本招股書的人士僅須對本招股書及任何有關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iv)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v) (如閣下為申請受益人)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vi)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閣下為申請受益人)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申請 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 詮譯;
- (ix)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聯席 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x)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識章程細則;
- (x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xii)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iv)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所獲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xv)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書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進行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 及顧問有權信賴閣下在該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倘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方面,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未有繳足所申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股款或超繳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的其他資料。

除此之外,亦會基於下文[11.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任何理由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 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 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書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 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十辦理下列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 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 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 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 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 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 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 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書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自行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 據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書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 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前撤銷,而此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 附屬合約,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 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程序進行以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 日(星期二)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 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 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五個 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內撤銷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

示均不可撤銷,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 公佈為證;

- 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方面,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 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 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 其詮釋。

诱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的認購數目,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不會考慮及受理。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方面,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 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説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人士確認,每一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4.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注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會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的股款一經支付,即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

謹此説明,透過**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 任何個別參考編號繳足股款,並不會構成實質申請。

倘懷疑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完成付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的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懷疑閣下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會自動減去閣下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該等指示所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所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閣下為申請受益人)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 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 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以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 申請所需資料,否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 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

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9,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股份的50%),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出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股本)。

5.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5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每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4,545.37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股份若干數目(最多49,500,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款額。閣下不得申請少於1,000股股份。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股份的申請概不考慮並會拒絕受理。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本招股書所載條款, 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足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6. 公眾人士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付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永暉焦煤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在下文「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付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永暉焦煤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1.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前(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繳清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本節下文「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繳足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倘閣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的「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仍未能繳足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7. 恶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 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 | 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截止申請日期將會押後,申請登記會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8.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sway.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 在本公司網站www.winsway.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佈內查 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在本公司二十四小時運作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申請人可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透過本公司網站www.winsway.com的超鏈接進入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使用身份證搜尋功能查詢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搜尋其分配結果;
- 致電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 致電 2862 8669 查詢其申請獲接納與否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星期六)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文「1.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9.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詳載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 hk)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申請),務請細閱。閣下尤應注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倘閣下撤回申請: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撤回閣下自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

理人根據指示代閣下提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程序進行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惟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閣下方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撤回閣下自行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代為提出的申請。

倘發行本招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獲通知可撤回申請(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除上文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書提出申請。

閣下自行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本公司的代理身份)及本公司的代理與代名人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解釋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 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發任何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一經填妥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並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配售的投資者;
- 閣下並無按照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所載指示完成申請;
- 閣下並無正確付款或閣下付款所用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無法兑現;
-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 所在司法權區的有關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49,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10.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

如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

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寄方式按申請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對於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的申請: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涉及的股票(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對於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納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任何情況下,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及其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進行退款。閣下的銀行兑現閣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故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兑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 (c) 對於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的申請,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任何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 賬戶。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及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初步價格(如有)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指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發送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在緊急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或閣下在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 申請:

 則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 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以上文「8.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該結果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日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寄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以普通郵寄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金額(如有) 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予申請付款賬戶內。倘閣下透過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 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支票(如有)將發送到閣下的白表eIPO服務申請指示中指 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2.如何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一其他資料」一節。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以本節「8.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倘獲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還款項記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11.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未能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繳付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退款程序的詳情載於上文「10.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段。

所有該等款項在發送退款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若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兑 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成功申請人除外)。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按照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12.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開始買賣。股份以每手1,000股買賣。 股份代號為1733。

13.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而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為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